编号：2023016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春节后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做好春节后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23〕10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2023年春节后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意义重大。春节过后，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进入全面开复工阶段，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期，全国“两会”将于3月份召开，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

策部署，清醒认识当前安全防范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强化督导，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春节后安全复工复产各项工作，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我厅将开展督导检查，对各地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二、严格防控，扎实做好疫情优化调整工作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各地已先后经历感染高峰。春节后大量工程项目开复工，劳动作业强度成倍增加，对于感染或康复不久的一线作业人员，要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应安排低强度工作或休息，密切关注个人健康状况，严格防控施工安全风险。

三、落实责任，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六个一”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项目参建各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召开一次节后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制定一个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强调，开展一轮全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做到有备无患，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特别是设备设施的全面维护检查（简称“六个一”）。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

主要负责人要签订《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凡是没有做到“六个一”以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四、突出重点,认真落实各方职责

一是开展每日调度,全面提速复工复产。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专人每日填报复工复产数据汇总表,开展每日调度,并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或出台相关政策文件,鼓励在建项目尽快复工复产,推动我区一季度产值稳步增长,迅速形成开局即加力、起步即提速的发展态势。二是优先确保“保交楼”项目的复工复产,各地主管部门要主动联系属于“保交楼”的施工项目,做好服务工作,落实“保交楼”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密切协调、现场指挥,促进项目迅速复工、尽快交付使用。三是各地要科学研判一季度施工风险,结合本地区项目特点,积极协调增加一线监管力量,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特别对于新开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民生保障工程项目、长期停工即将复工项目,务必做好开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措施到位、设施物资到位,牢牢守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底线。四是各地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规范一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推动监管人员由以往的只注重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向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转变,筑牢施工安全风险防范第一道防线。五是要重点检查节后复工的建筑工

程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防护措施、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以及各类施工机械、机具维保和检测等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严格值守，确保应急响应机制有效运行

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相关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建立完善反应迅速、高效畅通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请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所辖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要求传达至各个建筑工地和各有关单位。

附件：企业主要负责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我承诺：

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组织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规定，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作专题部署，制定一个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作全面部署强调，开展一轮全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到位，确保企业全员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承诺人：董事长

总经理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